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楊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2023年6月12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cl.net>)。
3.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交回。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無論是否已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會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回。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